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公开招聘笔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考生要密切关注并严格遵守居住地和考场所在市（区）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交通出行规定。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确保考试期间身体状况良好。

二、考生须提前申领“陕西一码通”（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行程码），做好个人健康监测。

三、有1例及以上本土新冠感染者所在县（市、区，直辖市或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直辖市或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旅居史的人员，或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参加考试的，要严格按照居住地和考场所在市（区）疫情防控要求及隔离政策，考前未完成隔离管控等措施的，不能参加笔试。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已治愈出院或解除隔离，但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禁止进入考点。

四、考前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考生，应提供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于考前主动向考点报告，经医学评估后，可继续参加考试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五、考生进入考场后，须认真阅读并签署健康承诺书。考生参加考试须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纸质版、电子版均可，已完成采样但检测结果未出的，不得参加考试），提前1.5小时到达考点。主动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和笔试准考证，扫码测温进入考点。“健康码”为绿码且现场测温不高于37.3℃的可进入考点；“健康码”非绿码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请考生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如需乘坐公共交通，须做好个人防护。

六、考试期间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考生，且无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医学评估后，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当场考试结束后须接受进一步检查。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评估或者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七、考生进入考点后应注意个人防护，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在考点划定区域内活动，严禁在规定区域以外活动。除身份核查环节外，其它时间和场所须全程佩戴口罩。考试结束后，应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依次、有序离开考场、考点，不得在考场、考点附近聚集。所有送考、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八、所有考生须认真阅读本公告，如果存在虚假承诺，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为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陕西省和考场所在市（区）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报考者应当按照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笔试工作，必要时将综合考虑防疫措施对有关工作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在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官网发布公告。